

法院公告

赵永生: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右中旗爱农农资商店诉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 2222 民初 485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廉风华、王刚:

本院有受理汪健雨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 2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袁铁成:

本院受理原告李腊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 2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白海林:

本院受理原告徐青春诉你和孙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执行监督卡、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 2 号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田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李慧琴诉被告田红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802 民初 4639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李桂梅:

本院受理原告陈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802 民初 7 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冯成龙:

本院受理原告刘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 0121 民初 280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是:被告冯成龙在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刘龙借款本金 8000 元及利息 2400 元,共计合款 10400 元。限你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到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樊世平、任玉娥:

本院受理原告张贵英诉樊世平、任玉娥、曹永旺、张丽萍(2019)内 0125 民初 165 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石海青、吴艳凤:

本院受理原告孔宪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

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孔宪国请求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借款本金 272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2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朱淑贤:

本院受理原告刘沧海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刘沧海请求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我门窗等工程款 25000 元;2. 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欠款 25000 元的利息按 1.2 分计算至被告给付欠款止;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下午 3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包宝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色音其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张色音其格请求判令: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 360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康丫头: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元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元杰请求判令:1. 请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 16250 元及逾期占用资金期间的利息 2600 元(16250 元×0.5%×32 个月,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本息合计 18850 元;2. 要求被告以借款本金 1625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7 月 17 日起至实际偿还全部借款日止按月利率 0.5%计算的利息;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刘秀荣:

本院受理的原告王慧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王慧明请求判令:1. 要求被告偿还借款 5000 元;2. 要求被告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利息 2400 元,本息合计 7400 元;3. 要求被告从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以 5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承担借款利息至全部本息付清之日止;4.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包双泉: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154 号原告包宝柱与被告包双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2018)内 0521 民初 81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包双泉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包宝柱借款 6500 元,支付利息 1462.50 元;二、被告包双泉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包宝柱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0.005 元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包宝柱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

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状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关永胜:

本院受理(2019)内 0521 民初 2022 号原告杨斯芹与被告关永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杨斯芹要求:一、要求被告关永胜偿还借款 20000 元,支付利息 10800 元(20000 元×0.02 元×27 个月,2016 年 12 月 6 日至 2019 年 3 月 6 日);二、2019 年 3 月 6 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2%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三、要求被告关永胜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4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张永顺:

本院受理(2019)内 0521 民初 557 号原告关小红与被告张永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关小红要求:一、要求被告张永顺偿还借款 40000 元,支付利息 15600 元;二、要求被告张永顺给付从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至被告张永顺偿还日止以 40000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的利息;三、要求被告张永顺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2019)内 0521 民初 617 号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4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韩天雄、代双金:

本院受理(2019)内 0521 民初 2165 号原告李青丽与被告韩天雄、代双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李青丽要求:一、要求被告韩天雄、代双金偿还借款 50000 元,支付利息 110000 元(50000 元×0.02 元×110 个月,2010 年 1 月 9 日至 2019 年 3 月 8 日);二、2019 年 3 月 8 日之后的利息按月利率 0.02 元计算至全部债务清偿之日;三、要求被告韩天雄、代双金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二人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董绪龙: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916 号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利丰种业诉被告董绪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长岭县太平川镇利丰种业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董绪龙偿还欠款 18065 元,支付利息 5325.15 元(5600 元×0.012 元×44 个月,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12465 元×0.005 元×38 个月,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合计 23390.15 元,之后的利息计算至欠款本金还清为止;二、要求被告董绪龙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 4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刘占君:

本院受理(2019)内 0521 民初 1776 号原告刘文与被告刘占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刘文要求:一、要求被告刘占君偿还借款 5000 元,支付利息 7400 元(5000 元×0.02 元×74 个月,2012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2 月 5 日),之后的利息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二、要求被告刘占君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

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邱万君: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2194 号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邱万君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邱万君偿还借款本金 6900 元,利息 662 元,合计 7562 元,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后的利息偿还本金完毕为止;二、要求被告邱万君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1 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代胡日查:

本院受理的(2019)内 0521 民初 2245 号原告宋海龙诉被告代胡日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宋海龙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代胡日查偿还借款 8890 元,支付利息 1423 元,合计 10313 元;二、要求被告代胡日查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10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孟扎那:

本院受理(2019)内 0521 民初 1812 号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被告孟扎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要求:一、要求被告孟扎那偿还欠款 4040 元,支付利息 5918 元;二、要求被告孟扎那按月利率 2%给付利息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三、要求被告孟扎那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9 时 15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胡风英:

本院受理(2019)内 0521 民初 617 号原告徐殿臣与被告胡风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徐殿臣要求:一、要求被告胡风英偿还借款 10000 元,支付利息 4600 元,给付利息计算至被告胡风英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二、要求被告胡风英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2019)内 0521 民初 617 号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

刘建:

本院受理的(2018)内 0521 民初 8830 号原告韩春环诉被告刘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第 3 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 4 时 10 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 年 3 月 8 日